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刘大进先生、董事陈金铭先生担任委员，由程文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翁君奕先生、董事曾挺毅先生担任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翁君奕先生、董事曾源先生担任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 21,791.34 万元的价格，向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陈金铭先生、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陈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转让所持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